

美和學校
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系務會議修訂(99.01.19)
經營管理學院第13次籌備會議紀錄通過(99.08.01)
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100.10.26)
校長核定(100.12.29)
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102.7.24.)
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(102.10.18)
校長核定(102.11.7)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第六款，設置「企業管理系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」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由企業管理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以系主任為主席，除前條所規定之應出席人員外，主任得依會議需要指定相關人員列席本會議。
本會議需有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。重要議案需有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決議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依下列兩種程序召開：
一、定期會議：由系主任召集之，每學期開會三次。
二、臨時會議：由系主任視需要召開，或系上教師五分之一以上書面提議，系主任應於一週內召開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之召開討論及審議下列事項：
一、系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二、系內重要委員會組織章則及委員遴選。
三、企管系各學制課程之規劃及修訂。
四、有關企管系教學品管及學術發展之研議。
五、校務會議決議有關事項。
六、會議提案及主任交議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提案，應有教師三人以上之連署提出，且相關資料應於會議召開前兩天，送交系辦公室彙辦，否則視同臨時議案；臨時議案亦得經與會教師三人以上附議方得付諸討論。
- 第七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